

湘西历史城镇、 村寨与建筑

The Historical Towns,
Villages and Buildings
in the Western Part of Hunan

湖南省建设厅 编著



湘西历史城镇、村寨与建筑

湖南省建设厅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湘西历史城镇、村寨与建筑/湖南省建设厅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8
ISBN 978-7-112-10446-8

I. 湘… II. 湖… III. ①土家族—建筑—文化—湘西土家
族苗族自治州 ②苗族—建筑—文化—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
州 IV. TU-092.873 TU-092.8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67185号

责任编辑: 王莉慧 徐 冉
责任设计: 董建平
责任校对: 梁珊珊 王 爽

湘西历史城镇、村寨与建筑

湖南省建设厅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0×1230毫米 1/16 印张: 13 字数: 420千字

2008年12月第一版 200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300册 定价: 118.00元

ISBN 978-7-112-10446-8

(1737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湘西历史城镇、村寨与建筑》

编写单位、人员

编写单位

湖南省建设厅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建设局

湖南大学建筑学院

编委会

主 任：向世林

副主任：肖常锡、高东山、王祯云、柳 肃

编 委：牛顺生、陈 平、王 跃、吴春明、

瞿一才、何韶瑶、邱灿红、胡彬彬

编写组

主 编：向世林、柳 肃

副主编：王祯云、牛顺生、王 跃、陈 平、何韶瑶、

邱灿红、胡彬彬

编写组成员：钟明芳、向 昊、刘巨成、宋 盈、龚震西、

汤潇洵、钟力力、吴春明、瞿一才、刘靖斋、

徐家登、莫开仕、李水贵、黄道书

摄 影：王 跃、瞿一才、柳 肃、刘巨成、高雪雪 等

前言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是湖南省内少数民族最集中的地方，尤以土家族和苗族为多。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历史文化和民族文化在矛盾冲突中交融、积淀、发展，形成了中国南方最具特色的地域文化。这些地域文化最集中的体现，是作为有形文化遗存的历史城镇、村寨和建筑遗存。

尽管关于湘西历史城镇、村寨和建筑的论文、书籍已多有问世，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本书能够将湘西自治州境内的历史城镇、村寨以及具有代表性

的历史建筑和民族建筑作出全面而系统的梳理。这次湖南省建设厅会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建设局和湖南大学建筑学院，组织数十名干部、工程技术人员、教师和研究生，对湘西自治州全境进行全面调查，在此基础上，筛选出具有历史价值的城镇、村寨和建筑进行详细的调查和研究。本书精选历史城镇 11 处、历史村寨 47 处、有历史价值或民族文化特征的各类建筑 59 处，总体涵盖了湘西自治州全境最具代表性的城镇、村寨和建筑文化遗产实例。



目 录

绪论 湘西的历史和民族文化·····	8
--------------------	---

城镇篇

湘西的历史城镇及其发展现状·····	14
1. 凤凰古城 ·····	17
2. 王村镇 ·····	22
3. 里耶镇 ·····	26
4. 乾州历史文化街区 ·····	29
5. 塔卧镇 ·····	32
6. 列夕镇 ·····	34
7. 洗车河镇 ·····	35
8. 隆头镇 ·····	38
9. 浦市镇 ·····	40
10. 保靖县城老街 ·····	42
11. 茶峒镇 ·····	44

村寨篇

湘西的历史村寨和民族文化·····	48
1. 永顺县 ·····	51
2. 龙山县 ·····	71
3. 古丈县 ·····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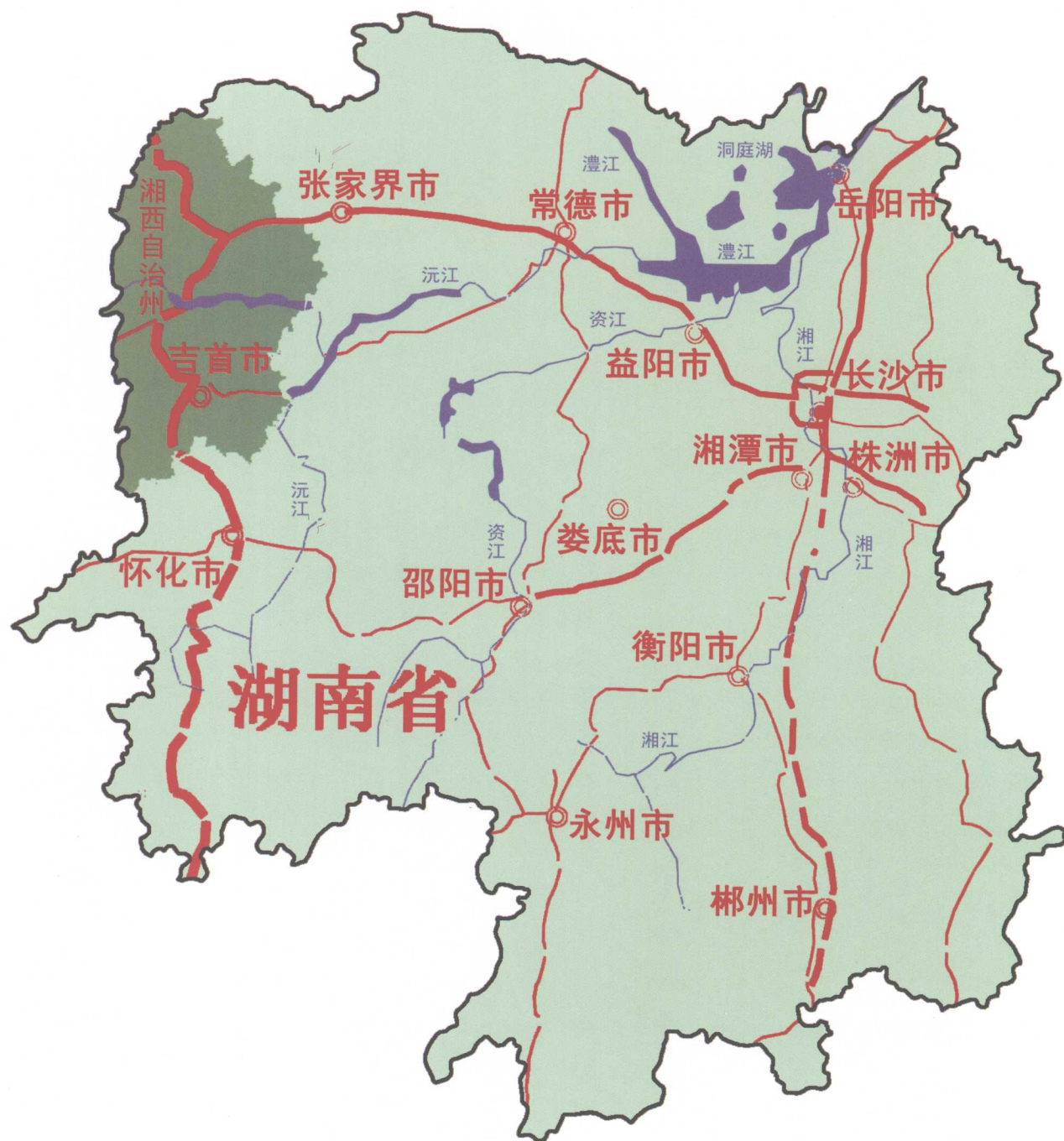
4. 吉首市 ·····	84
5. 凤凰县 ·····	91
6. 泸溪县 ·····	105
7. 保靖县 ·····	111
8. 花垣县 ·····	118

建筑篇

湘西的历史建筑和民族建筑·····	122
1. 城墙、城楼 ·····	125
2. 宗教建筑 ·····	127
3. 祠堂 ·····	131
4. 会馆 ·····	136
5. 书院、文庙 ·····	138
6. 摆手堂 ·····	142
7. 民居 ·····	145
8. 商铺 ·····	174
9. 桥梁 ·····	177
10. 保寨楼 ·····	180
11. 牌坊 ·····	182
12. 其他建筑 ·····	184
13. 各种特色建筑元素 ·····	187

后 记·····	206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所在位置图



湘西自治州历史城镇与村寨位置图



绪论 湘西的历史和民族文化

通常人们所说的“湘西”，实际上包含了湘西、湘西北和湘西南，即湖南省行政区划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怀化市以及湘南永州市的江华县、宁远县部分地区。严格意义上的湘西，即本书所论述的范围，专指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包括吉首市和凤凰、永顺、龙山、保靖、花垣、古丈、泸溪7个县。这里是湖南省内两个最大的少数民族——土家族和苗族的聚居地。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处湖南省西部边陲，属于云贵高原的东北边缘，其北面就是闻名世界的武陵山脉张家界风景区。境内山峦重叠，林谷深幽，沟壑纵横，溪河交错，是典型的西南山区地形。在地理上湘西地区属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的季风湿润气候地区，气候温暖，冬暖夏凉，四季分明。这里自然风光奇美，人文景观、历史遗存和民族文化非常丰富。

中国古代以汉族为主体的华夏民族文化主要发源于中原地区，相对于中原文化来说，属于南蛮之地的湖南是比较落后的地方。但是事实上，早在石器时代就有远古先民在此生活，湖南境内目前发现的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就有数十处。商周时期，这里的文化渐趋发达，迄今为止，湖南境内出土的商周青铜器很多都堪称国内最精美的青铜器，如著名的四羊方尊、人面方鼎等。春秋战国时期，湘西地区进入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当时为“五溪苗蛮之地”，属楚国疆域。据本县出土的文物考证，当时汉文化已影响到这里。楚文化的灿烂辉煌使湖南地区的文化艺术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湖南境内为数众多的战国楚墓出土了大量精美的文物，是这一时期文化艺术水平的写照。秦朝统一，分天下为36郡，此地属黔中郡。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更黔中郡为武陵郡。秦汉时期，这里的文化艺术在许多方面已经超过中原地区，如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文物艺术品，可以说达到了相当高的工艺与审美水平。湖南地区古代文化的特殊之处，是一方面存在高度发达的汉民族文化，另一方面存在被称为南蛮的相对落

后的少数民族文化，两者在矛盾与冲突中不断相互交融，创造了湖南地区多姿多彩的古代文化。

早在远古时代就有九黎、三苗、百濮及古越人等在湖南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并与中原华夏文化保持密切的联系。郡县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进一步促进了民族间的交流融合，在长期的历史变迁过程中，形成今天湖南境内的土家、苗、侗、瑶等少数民族。

湖南省内目前拥有汉、土家、苗、侗、瑶、白、回、壮、维吾尔等20多个民族，其中大多数的少数民族是由于历史的、政治的原因迁徙而来，还有少数是由于现代社会的工作流动而迁移到湖南的。真正属于在湖南本土生长、在历史长河中逐渐形成的，主要是土家族、苗族、侗族和瑶族这四个较大的少数民族，占湖南省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95%。他们有着悠久的历史，居住地比较集中，拥有独特的文化传统和



里耶秦简

建筑特色。

在湘西自治州地域内居住的主要是土家族和苗族，他们在困难的条件下开发山区，从事农林种植和畜牧生产，艰难地维持着生存。他们能歌善舞，保持着传统习俗，在纺织、蜡染、刺绣、编织、雕饰等方面，创造出丰富多彩、栩栩如生的手工艺术作品。他们多聚族而居，形成村寨，积极适应自然地理与气候条件，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创造出多种多样具有民族特色的建筑形式，形成独特的生活方式与居住环境，丰富了中国传统建筑艺术的宝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1957年，设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州府驻吉首市，所辖范围包括吉首市和永顺、龙山、古丈、凤凰、保靖、泸溪、花垣7个县。辖区面积15463平方公里，人口273万，其中土家族、苗族占总人口的73%，构成了当地主要的民族主体。

湘西土家族主要分布于龙山、永顺、保靖、古丈等县。

土家族原属古代“蛮”人的一种，与古代巴人有渊源关系。有人认为是战国时期进入湘西的巴人一个分支的后裔，或认为是湘西土著与外来的巴人、汉人融合而形成，秦汉时期仍处于火耕水耨，渔猎山伐，种姓血缘关系的部落生活。尽管自秦以后中央政权在此特设郡县，派驻官吏，但控制松弛，时断时续，且战争频繁，其内部各势力发展亦变化不定，尚处于不稳定状态。唐代设置羁縻州县，对归顺中央政权的边地民族首领委以官职，并准其世袭，加强了边地民族与中央王朝的联系。还通过“贡赐”，促进边地的稳定和民族间的交流。唐末五代动荡之际，土家首领乘势割据称雄，自署刺史。唐中和元年（881年），“溪州蛮”彭士愁拥有五溪地区20州，自立靖边都督主。后晋天福四年（939年）攻楚失败，次年与楚王马希范结盟，铸铜柱立于会溪（现存永顺县王村镇）。从

此土家部落相对稳定，彭氏世袭统治达800余年，并形成封建领主经济。宋袭唐制，设宣抚司、安抚司，文化交流有所加强，生产有所发展，但仍处于刀耕火种，兼事渔猎的阶段。北宋天圣年间（1023—1032年），中央政权先后在辰州、澧州等土汉杂居地区实行土兵屯田制度，设土丁弓弩手，计口授田，且耕且守，以防土官扰掠，使部分土民脱离了对土家领主的依附关系。元代建立土司制度，明代更臻完备，实行军政合一，寓兵于农，使土民活动地域更加稳定。明洪武二年（1369年），设永顺军民安抚使司于永顺麻岔乡太平山南麓，成为土家族的都城，今称老司城。至清雍正八年（1730年）的三百多年间，这里一直是湘西北土司的政治中心。

据史籍记载，土家都城曾有“四门”、“八街”，“城内三千户，城外八百家”，至今仍留有部分城墙和城内道路遗迹。现存土王祠是当年土司王宫殿的最后一进，祠内供奉着历代土司王的神位。祠前两侧留有两眼青砖拱洞，称“凉洞”和“热洞”，相传为土司王休憩之所。距土王祠3公里之外的祖师殿是一座道教祠堂，建在陡峭的山坡上，现存建筑三进，气势宏伟，由于受到汉族官式建筑的影响，体现出较高的技术和艺术水平。土司统治的等级制度森严，房屋建筑方面规定，土司衙署“绮柱雕梁，砖瓦鳞次；百姓则叉木架屋，编竹为墙；舍把头目，许竖梁柱，固以板壁，皆不准盖瓦。如有盖瓦者，即治以僭越之罪”。因此，土家族建筑普遍保持着“依山茅舍，编制泥墙”的特征。明中叶，永顺宣慰使彭显英曾几度奉诏率土兵南征北战，晚年他在永顺灵溪镇北筑“猛洞别墅”，建花园、钓台、祭坛、祠庙等。嘉靖三十二年（1554年），永顺、保靖土兵又被调往东南沿海抗击倭寇，连连告捷，被誉为“东南战功第一”，受到明王朝的表彰，老司城亦因此续有修建。万历年间，土司彭元锦在老司城设若云书院，为其书院建设之始。但当时不准土民读书识字，“违



溪州铜柱

者罪至族”。明代对于土司防范甚严，曾在土汉杂居的边缘地区设卫所，建关隘，驻重兵，实行“土蛮不许出境，汉人不许入峒”的民族隔离政策。明末清初，土民中土地私有已有发展，地主经济开始出现。清雍正八年（1730年），中央政府实行“改土归流”，废除土司制度，解散土兵，设置府州厅制，直接委派官吏和派兵驻防。从此领主经济解体，地主经济迅速发展，打破了蛮不出境、汉不入峒的限制，大批汉民及工匠迁入，带来先进的生产技术，农业、手工业和商业迅速发展，集市贸易兴盛，行会组织出现。学宫、书院、义学随之得到建设发展，推广汉文、汉语。同时强制改革生活习俗，实行民族同化政策，以致一些原住的民族特色逐渐消失，建筑方面也接受汉族传统的影响，二者差别逐渐缩小。

土家族在继承先人多神崇拜的基础上，较早接受了汉文化和佛教、道教的影响。他们崇拜土王和白帝天王，相信土王死后能化作神，建有土王庙或土主庙、土王祠，或设像于摆手堂，供奉土王彭士愁、向老官人、田好汉等。还有八部神庙，奉祀土王的八大将。原土家堂屋正中亦设坛供祀土王，而自家祖先只能供于屋角门后，或不供祀。清初实行改土归流后，才设祖先神位于家宅堂中，或修建宗祠供祀家祖。土家族村寨到处设有土地神庙，分为山神土地、家先土地、梅山土地、冷坛土地、灵坊土地等，各有职司。其他如四官神（财神）、阿密妈妈（育儿女神）、梅山神（狩猎神）等，虽不建神庙，但多立神位于家宅。

土家族是一个爱好艺术的民族，能歌善舞，每逢传统节日，村民聚集在村前广场或田间空地上跳“摆手舞”。永顺县老司城遗址至今还保存着一座古老的摆手堂，就是土家人跳“摆手舞”的场所。土家族的工艺美术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突出的成就，古代先民的“溪布”、“峒锦”等成为贡品，后来发展为“西兰卡普”（土花铺盖），图

案之丰富达百余种。在刺绣、织锦等方面，土家族以精湛的工艺创造出丰富多彩的装饰艺术。

湘西苗族主要分布在花垣、凤凰、吉首、泸溪、保靖、古丈等县市。

早在4000多年前，就有被称为“三苗”的南蛮族系活动在洞庭湖一带，这就是苗族的祖先。商周时期三苗仍处于以树叶为衣、岩洞或



土家族人饮酒



土家织锦——西兰卡普



土家族茅谷舞

树巢为家、女性为首领的原始社会。秦汉时期三苗已定居湘西，中央政权虽在此设置黔中、五陵郡县，但对苗民采取“附则受而不逆，叛则弃而不追”的羁縻政策。由于汉人的迁入和文化交流影响，苗民的渔猎生活转向农业生产，但仍处于原始阶段。魏晋南北朝时期，三苗发展为以地缘关系主导的农村公社，产生了“榔”、“款”制度。唐宋时期，三苗逐步进入阶级社会，蛮酋、蛮帅成为世袭的土官，领有大量土地，农村公社解体，封建领主经济形成。于是大量开垦土地，农业获得显著发展。元明时期，实行土司制度，促进了领主经济的发展。明弘治十五年（1502年），城步苗区最早实行“改土归流”，其他地区开始派流官监督，土司制度走向衰落，地主经济开始兴起。苗民在官府压迫下，不断反抗起义，尤其元代以后斗争加剧，明洪武、宣德、正统、嘉靖年间多次爆发苗民武装斗争，抗击官兵。万历年间明廷采取封锁政策，修筑“边墙”，北起湘西古丈县的喜鹊营，南到贵州铜仁境内的黄会营，全长190公里，沿边墙建碉设卡数十处。明末清初，凤凰腊尔山区的苗民仍处在“无君长、不相统属”的所谓“生界”，在农村公社状况下，保存着合款制度，也就是集一村或数村为小款，集小款为大款，公推款首，公订“款约”或“榔规”。清雍正年间普遍实行改土归流，封建领主经济瓦解，地主经济发展。对“生界”则采取武力征服，强制同化，造成严重的伤亡和破坏。雍正乾隆年间一再爆发大规模的苗民起义暴动，给清王朝以沉重打击。嘉庆初年清廷实行屯防政策，层层控制，即以苗兵控制苗民，屯兵控制苗兵，绿营控制屯兵。广设碉楼、屯卡、汛堡、哨台、炮台、关门、关厢等，星罗棋布。并规定“苗不出境，汉不入峒”，苗家赶集“应令汛屯员弁亲为弹压”，汉人“负贩小民入苗巢者，则有刑”。现存凤凰黄丝桥城堡作为历史的见证，是在明边墙城堡基础上扩建，并经清同治时期加固建设而成。



“南方长城”——边墙



苗族传统鼓乐

苗语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历史上苗族具有独立的语言，但无通用文字。神话、历史及风俗等通过口头相传的民谣形式代代相传，形成了苗族的民族精神和文化。

苗族的信仰较为复杂，曾信鬼成俗，多神信仰，有“三十六神，七十二鬼”之称，众神名目繁多。旧时无论治病、求子、消灾，莫不祈求神鬼，许愿设祭。虽少有庙宇，但祭典隆重。如椎牛，俗称吃牛、吃牯脏；椎猪，俗称吃猪，均在家举行祭典，规模盛大，历时数天，家族邻里亲友参加，歌乐达旦，因此对于苗居内外空间场地产生了一定影响。苗族崇龙，因有接龙活动，规模仅次于椎牛、椎猪，按家户或村寨举行。苗居正堂通常设有尺许的地穴，即为安龙的“龙室”。立庙者，曾有天王庙，供祀天王神。苗民之间发生争端，是非莫辨或遇冤不白者，有至庙设誓以决是非的习俗。苗家村寨

都设土地庙一所，用岩板或石块砌成，供祀当坊土地神，被视为村寨的主宰。

苗族歌舞历史悠久，极为普遍多样。尤其是传统节日“四月八”，更有丰富多彩的大型歌舞集会。苗家的歌舞集会原有“建眠”、“建垸”之分，前者为部落在旷野举办，后者以一家为首在堂屋举行。所以苗居室内的宽敞空间，实为歌舞活动所必需。

苗族的织锦、蜡染、挑花、刺绣、剪纸、银饰等工艺，图案丰富，瑰丽多彩，久享盛名，表现出对吉祥幸福的向往和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其木构苗居，耸以吊脚厢楼，精心装饰，风格独特。

苗族重视公德，乐于修桥铺路，植树纳凉，

形成传统风气。山寨的拱桥、野渡、跳岩和岩板路、歇凉树、风雨亭等，为人们提供了方便，同时也构成山区优美的景观特色。

从文化的构成要素来看，湘西文化是多元化的，是多民族文化组成的复合体；从文化的积淀来看，湘西文化综合和包容了湘西地区各民族文化的基本内涵，因此显示出浓郁的民族风情和厚重的历史底蕴。湘西自古以来就是一片文化底蕴深厚而神秘莫测的土地，土家族、苗族、汉族、侗族、瑶族等民族聚居在相邻相接又各自不同的地域，有着不同的历史和不同的文化，有着不同的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各民族文化经过长期的交汇与融合，共同创造了和而不同、丰富灿烂的湘西文化。



苗族节日活动

城镇篇



湘西的历史城镇及其发展现状

湘西虽地处山区，却有着丰富的水系和发达的水运。古代城镇的形成有一条基本规律，即多数城镇都伴着一河流而形成，由于古代没有铁路和公路运输，大规模的货物运输主要靠船运，因此河流和码头就是交通运输与信息交流的通道。河流、码头、商埠、城镇应运而生。因此，湘西城镇大多沿水边而建，如历史文化名城凤凰和历史文化名镇里耶、王村、茶峒等皆依此例，其他的传统城镇也大多如此。

虽然城镇沿水边而成长发展起来，但各地的地形地貌均不相同，有一共同的特点就是城镇的选址，一般都是在群山环抱之中的一片比较平坦的地带。如果平地较大，就有条件形成较大的城镇，这些地方往往被选择作为较大城镇的基址，例如凤凰县城、乾州古城、里耶镇等都是选择在较大的一片平地上。较小的城镇往往由于地形的限制，只能选择在比较狭窄的谷地，或是一片比较高的台地上。例如龙山洗车河镇就选在一片河谷地带，永顺王村镇和列夕镇都选择在一片台地上。这是湘西城镇选址的基本规律。

城镇沿着河流而形成和发展，也决定了湘西城镇街道的空间布局方式。其最大特点是城

镇沿河道两侧或一侧呈条状延伸，而且总有一条主要的街道与河流平行，沿街的建筑在街道与河流之间平行延伸，建筑前门临街，后面濒河。由于建筑进深受地形的限制，不得不将建筑后部架空伸向水面之上，从而形成沿河吊脚楼的建筑形式。在湘西的城镇中，成排的沿河吊脚楼成为常见的景象，例如凤凰县城、花垣茶峒镇、永顺王村镇、龙山洗车河镇等都是这样。

另外，从地理上来看，湘西地处湖南、湖北、四川、贵州、广西五省区交会的要冲。因而这些偏远的城镇却有着非常发达的商业贸易。它们不同于那些作为政治行政中心和文化中心的中原地区城镇，往往以商贸为主要特征。城镇沿河有水陆码头，各地客商在城镇中建立会馆。今天在湘西很多偏远城镇中还能见到一些规模崇阔的会馆建筑，虽然大多已经破败，但从建筑上雕梁画栋的华丽装饰，可见当年的气派与城镇商贸之繁华。地方文化随着商贸繁荣而发展，宗教寺庙、家族祠堂、文庙书院、文人宅第等散布在城镇街巷之中，成为当地人文荟萃的见证。

在湘西地区，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矛盾

凤凰古城沿河吊脚楼



一直延续到封建社会末期。随着近代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化的过程，西洋文化也传到边远的湘西，在一些城镇中出现了教堂、学校等西洋式建筑。西洋文化和近代新文化对湘西地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教育方面。一些有权势或者有经济实力的家庭开始重视对后代的教育，有条件者纷纷将孩子送到大城市甚至送到国外去接受教育。在这些看似远离近代文明的偏远边地，却常常令人意外地发现教堂、学校、洋行、报馆等近代文明的产物。

今天，湘西古镇居民的生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对外交往与外来讯息发达，小镇不再像过去那样封闭。然而，一些在别处不多见的场景在这里依然保持鲜活：道旁是整齐的青瓦木房，踏上青石板路，随之蜿蜒的是深深的小巷。沿着石阶而上，那些简陋得只用一大块木板支起的摊位上，整齐地摆放着诸如牛角号、银制项链、耳饰、戒指、佩刀、手工织染、中草药之类的特产。晨曦初露时的早集是古镇最重要的生活场景，顺着蜿蜒古朴的街道，一溜摊位望不到头，摊主们在卖力地吆喝着，赶集的人们熙熙攘攘。现代商业也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古老的城镇中，如银行、电信营业厅、美容美发厅、各种商场

和超市等在大大小小的城镇中都能看到。

随着现代文明的传入和经济的发展，湘西人民开始摆脱长期的贫困状态，生活得到较大的改善。但是另一方面，文化的发展还没有跟上，因此出现了在大量现代建筑建设的同时，带来传统建筑和传统文化的破坏，传统城镇街道格局的变化，建筑风格的改变，历史建筑快速消失，而新建筑又缺乏湘西地域风格和特色，导致历史城镇的民族文化风貌遭到破坏。这是目前湘西历史城镇面临的普遍状况。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有识之士针对这种状况开始制定各种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来改变这种状况。但是，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以及思想认识方面的差距，导致目前历史城镇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还存在许多问题，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加以解决。

湘西文化特色很大程度上体现在这里的城镇生活之中，城镇中的街道、建筑都是这里特殊历史文化的载体，要使这种历史的、民族的文化得以传承和发展，就必须加大力度有效保护这里的自然人文生态和城镇风貌。这是未来相当长时间内湘西历史城镇保护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





里耶古镇



王村古镇